中共产鲁师范学院

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[2022]1号 签发人: 郑海斌

学前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[2016]31号)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(系)党组织建设的意见(试行)》(鲁组发[2018]4号)、《齐鲁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》(齐鲁师院党字[2015]20号)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,结合学前教育学院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

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,是学院党政各司其职、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。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,须经党政联席会议,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,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 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集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,建立健全集体 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:

- (一)事关学院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。
- 1.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;
- 2. 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;
- 3. 学院所属机构、部门,以及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的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;
- 4.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, 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度捐赠等重要事项;
- 5.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;
 - 6. 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,重要资产处置,无

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;

- 7. 党政各类事项审批申报中的重要事项;
- 8. 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 - (二)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- 1. 教师引进、培养, 教学团队建设, 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 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;
- 2. 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;
- 3.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,人才队伍建设,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 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;
 - 4. 教职员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 - (三)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。
- 1. 学科和专业设置、调整, 学生培养方案制定、修订, 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;
 - 2. 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;
- 3. 学生学籍管理,招生、毕业、就业、奖惩、困难学生帮扶 等重要事项;
- (四)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,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, 科研成果转化、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。
 - (五)开展国(境)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

要事项。

- (六)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- (七)学院表彰、奖励,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 - (八)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,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,如有特殊需要,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,可临时决定召开。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 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及团总支负责人一般应列席会议;必要时可安 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主要 负责人研究确定。

研究涉及教职工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事项,应吸收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。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,应吸收学生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后分别主持,涉及党务的工作事项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,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。每次召开党政联席会的议题和时间,一般情况下应提前 1-2 天通知到每位与会人员。会议要安排专人负责记录,会议记录应详实、准确,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签阅确认后归档。

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提出,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。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出后,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沟通酝酿,意见不一致的不上会研究,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行政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不搞临时动议。凡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,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不进行讨论。如有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增加议题,须征得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十条 会前应及时将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相关材料送达各位 参会人员,以便熟悉材料,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五章 议事决策规则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。由主持人确定专人 就议题作简要说明,然后集体讨论研究决定。与会人员要充分发 表意见,并明确表达自己同意、不同意或弃权。对意见分歧较大 的议题,应暂缓做出决定,待进一步酝酿、协商后,重新提交党 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,或向上级请示。

第十二条 决定重大事项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,获得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、决定。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如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对会议做出的决议、决定有不同意见,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,但无权改变,必须无条件执行。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应明确负责领导、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。

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,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。凡是依照有关规定,应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审议的重要事项,要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,会议有关决议、决定需要传达到师生员工的要及时传达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在会前 向主持人请假,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原因,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 持人委派专人

向其通报会议形成的决定、决议。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利益的事项时,相关人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。凡属保密事项和与会人员个人意见,必须严格保密,如果违反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七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,由分管领导或相关机构、部门负责组织实施,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,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,确保决策落实。

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,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 当及时执行。对执行不力的,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;决策 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,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进行复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,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检查,并纳入二级学院和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各项议题,所做出的各项决议、决定,不得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、学校行政的决议、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容,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发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,认为需要查明事实、纠正错误、追究责任的,按照职责和权限,及时调查处理,依照规定严肃追责。

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有关事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